

贪图“小利” 摊上大事

检察官提醒:出卖个人银行卡当心触犯刑法

□ 李亚男

生活中经常出现自己办理的多张银行卡处于闲置不用的状态,对此情况,你是好好保管、及时注销,还是打算卖掉银行卡赚点儿小钱呢?如果你也有后面的打算,那么必须给你提个醒:贪图这类小利的行为会触犯刑法。

2021年1月份,邯郸市孙某的微信好友阿海多次通过微信联系孙某,表示可以从孙某处购买银行卡,每张卡付给孙某1000余元。孙某觉得有利可图,于是见面后将自己和家人平时闲置不用的十几张银行卡及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卡、U盾等一并卖给了阿海,收到现金两万余元。但令孙某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其所出卖的这几张银行卡,在之后的短短三个月时间里,被不法分子用于电信诈骗的支付结算,银行卡流水共计700余万元,公安机关接到报案的被骗群众达几十人,涉及全国多个省市、地区。而本案中的孙某也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于日前

被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孙某均认罪认罚,现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且不是正常生产生活和网络服务所需,若存在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情形,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本案中,阿海每张银行卡付给孙某1000余元,均符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明显异常的情形,且孙某在之前办理银行卡时,已在银行柜台签署了银行卡不得买卖、租借的承诺书。综合上述情况,能够认定孙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帮助,因此邯郸经开区检察院认定孙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检察官提醒:现如今网络社会,真假信息铺天盖地,对于生活



贪小失大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中从天而降的“小利”,切忌头脑发昏、忘乎所以。古人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当唾手可得、易如反掌的挣钱机会,别人放着不用,却费劲地来告诉你时,那恰恰证

明,这不是从天而降的馅饼,而是捕鱼的“水网”、割韭菜的“镰刀”。因此,我们切莫为了贪图“小利”而摊上大事,否则身陷囹圄时,悔之晚矣。

鹿泉警方打掉一“帮信”团伙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刚)2月25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在金盾风暴“清污”行动中,成功打掉一个“帮信”团伙,抓获嫌疑人4名。

2月24日,该分局刑警四中队接到分局反电诈中心推送的一条“断卡线索”:王某将自己名下的2张手机卡出售给他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获悉线索后,该中队立即组织民警对王某进行抓捕。当日18时许,该中队在分局反电诈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一网吧内将王某成功抓获。

经讯问,王某对其于2021年11月份至今年2月,先后将个人办理的3张电话卡出售给他人并非法盈利1520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对王某进行了警示教育并让其签订了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承诺书。

根据王某供述的线索,该中队经深挖源头、循线追踪,确定了购买王某手机卡犯罪团伙的人员组织状况。民警当即开展相关工作,经精准分析,细致研判,成功掌握了嫌疑人王某晋等人的活动地点。经查,那是一个专门利用他人手机卡为电信网络诈骗组织提供拨打电信诈骗电话“帮信”的犯罪窝点,团伙内部组织严密、分工明确。

2月25日13时许,抓捕民警经周密布控,在石家庄市区一小区居民楼内相继将涉案的4名嫌疑人抓获归案,成功捣毁这一“帮信”犯罪窝点。民警当场查获涉案手机2部、多张手机卡、GOIP设备2部。

经讯问,嫌疑人王某晋等4人对从2月15日至2月24日分别在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区、鹿泉区合伙购买他人手机卡,使用GOIP设备帮助电信诈骗分子实施电信诈骗并非法获利4万余元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嫌疑人王某晋等4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唐山丰润警方破获盗窃厂企物资案

涉案金额30余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安立双)2月21日,唐山市丰润区公安局经线索排查,成功破获一起涉案30余万元盗窃厂企物资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军。

2021年11月19日,丰润区某有限公司员工报案,称厂房内的电缆、高压铜排、轧

辊等物品被盗,价值30余万元。对此,丰润区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开展侦破工作。办案民警经全面调查走访,循线追踪,锁定刘某军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今年2月21日,成功将其在家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

某军供述了自2021年10月份以来,利用夜深人静之际,多次潜入某有限公司厂房,盗窃价值30余万元的电缆、高压铜排、轧辊的作案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军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持刀伤人 精神疾病患者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一然)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精神疾病患者持刀砍人案件,最终被告人刘某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2018年期间,被告人刘某因琐事与被害人马某产生矛盾。2020年,被告人刘某在黄骅市某小区内用事先准备好的菜刀将马某砍伤。经黄骅市法医鉴定中心鉴定,马某损伤程度属轻伤一级。经河北省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某案发时为精神分裂症的发病期,案发时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黄骅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

人刘某持凶器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被害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案发时,被告人刘某为精神分裂症发病期,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刘某到院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与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刘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同时没收被告人刘某作案工具菜刀一把、摩托车一辆。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

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并非所有的精神病人者都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刘某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但是却不是完全丧失对自身的辨认和控制能力的人,可以对其从轻处罚,但仍要受到刑事处罚。



魏名 作

人民法院公告

李香琴: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建伟:

本院受理褚彦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29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温州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碧行厚律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与吴美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03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帅: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云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成利: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云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少波:

本院受理原告曲忠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60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建忠、王翠立:

本院受理原告高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薛儒、王娜、景中岭:

本院受理原告邵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许翔:

本院受理原告高俊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泽英、刘双: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玉德典当有限公司诉你方与高旭鲜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5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源则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杨炳健:

本院受理原告杨占旺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5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史洪水、刘会下: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北京朗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寓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黄海滨、林友威、孙波、於炜、谢四宝:

本院受理原告张尧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6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上海艾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海滨、林友威、孙波、於炜、谢四宝、上海湾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克森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尧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6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范爱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洪莲、刘政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江东林、王艺蓉:

本院受理原告黄维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865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辉、赵丽芳:

本院受理原告来马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062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轩永超:

本院受理原告牛宇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665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